BSZN BSZN-

**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办事指南 （简版）**

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1日发布

一、受理范围

砚山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提供齐全所需申请材料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砚山县砚华东路56号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

办事窗口：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208室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08:00-11:30,下午14:30-17;30

办理人：宣立翠

四、申请材料

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复印件/原件** | **纸质/电子文件** | **份数** | **新办** | **变更** |
| 1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2 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3 | 建设工程电子图文资料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4 | 中标通知书和施工、监理合同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5 | 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的资质，项目机构组成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6 | 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，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（原件）；身份证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7 |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专项检查表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| 8 | 其他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| 复印件 | 纸质及电子文件（网上系统） | 1份 | √ | √ |

**注：**第3项建设工程电子图文资料包括（须原件扫描）

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
2.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；

3.中标通知书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合同；

4. 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项目机构组成、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；

备注：资料齐全3日内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。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完毕后请于60天内执注册书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逾期作废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3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本审批事项不收费

七、审批结果及报送

审批结果：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

送达方式：业务科室直接领取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砚山县纪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，通讯地址：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，邮政编码：663100，电话号码：(0876)3138478、3122314。

砚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，地址：砚华东路84号，投诉电话：0876-3132559。

网上投诉：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；

网址：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work-service/theme-matter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信息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）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。

**审核申请材料**

**提出申请**

**申请材料审核**结果

**发放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**

**发放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**

**受理**

**发放《受理情况通知书》**

**业务科室审核**

**材料**

**审核**

**结果**

**通知申请人修改**

**材料齐全符合要求**

**证书领取（在业务科室领取）**

**修改结果**

**不予办理**

**材料补正后**

**符合要求**

**符合不予**

**受理情形**

**需要补正**

**材料**

**不合格**

**不合格**

**合格**

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办事流程示意图